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19〕58号

关于开展我校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司〔2017〕62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对照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〉加强专业建设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9〕73号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组织我校开展专业对标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专业自评

请我校全部本科专业（含新设专业），对照《国标》开展专业达标情况自评，重点评价专业培养目标是否合适，培养规格是否明确，课程体系是否科学，师资配备是否充足，教学条件是否具备，质量保障是否有效。

二、撰写自评报告

请我校各专业全面总结对标建设一年以来，在突出专业办学特色、修订完善培养方案、积极开展课程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和

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大教学经费投入、推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主要举措和成效、存在困难和原因，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，并撰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评报告》（参考模板见附件2）、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专业对标建设自评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三、报送自评材料

请各教学单位于2019年7月5日下午17:00前，将本单位各专业自评报告（附件2）及《专业对标建设自评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报送教务处，电子版发至 gsjyk@gpnu.edu.cn。
联系人：罗平，电话：38265564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加强专业建设的通知
2.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评报告（参考模板）
3.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专业对标建设自评表

